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济源示范区2024年度  
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济源采购-2024-258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光， 职务：主任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0391-6633094

乙方（全称）： 上海云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2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包卫云， 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 包卫云

联系电话： 13703719561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参加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组织的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济源示范区 2024 年度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济源示范区 2024 年度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服务外包项目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提出济源示范区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方案

1. 通过调查了解济源示范区营商环境市场主体企业满意度现状，深度发掘现存问题，并提出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的系统性方案。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调研所需材料、数据，配合乙方研究团队在济源示范区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乙方组织专家团队前往济源示范区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组织相关指标部门培训，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3. 立足实际，针对市场主体样本信息，按政务服务涉及内容进行分类，设计调研提纲，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为受访样本企业量身定制调查问卷，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始实施调研。分三部分调研：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市场主体负责人的信息和市场主体自身 信息两大类，主要统计职务、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和开办时间地点、经营情况、税负等营商要素。

(2) 针对生产要素保障、政务服务、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内容，细化到经营成本、融资渠道、政府诚信、政策宣传等问题，请调研对象予以回答，综合反映市场主体对济源示范区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

(3) 请市场主体负责人反映其在济源示范区经营遇到的政务服务与营商环境

考评未涉及到的问题，并对济源示范区政府如何改进服务质量、优化政务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梳理各指标市场调查存在的问题，对指标进行培训指导：**

1. 基于甲方提供的省评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省评报告满意度得分情况，逐项指标分析短板差距，结合甲方意见，提出优化提升建议。

2. 基于以上分析，结合甲方意见，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开展专题培训研讨和座谈会，使部门知晓短板和差距，明确优化提升路径。

3. 梳理各指标存在的问题，对问卷基本信息统计，基于调查数据，筛选出有效问卷，认真梳理问卷数据信息，通过分指标逐项汇总分析问题和对政务服务环境各方面的现状评价，尽可能客观展现出市场主体眼中的济源示范区政务服务环境。

4. 调研结果分析，反馈调研结果，提出提升建议，每轮次调查结束之后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调研报告。根据对市场主体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和座谈会实地访谈数据分析所得出的问题清单，初步分析结果，结合国内先进地区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的借鉴性做法，从“优化行政审批、重塑办事流程、改善政府服务、强化配套保障、提升市场环境、构建政商亲清关系”等方面提出指导性建议。

## **（三）服务期内进行三次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回访；**

对济源示范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1 个一级指标的企业样本数据进行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服务期内以“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共计开展 3 轮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分别为：

第一轮：2024 年 10 月-11 月组织调查 2024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的样本数据。

第二轮：2025 年 1 月-2 月组织调查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样本数据。

第三轮：2025 年 7 月-8 月组织调查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样本数据。

#### **（四）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安排专人进行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名人员，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电话访谈甲方提供的样本企业，同时定期走访企业，实地访谈企业负责人并做好数据汇总和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项目成果**

每轮调查结束后，乙方应撰写调研分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胶装 10 份、pdf、doc 电子版各一份）；

三轮调查均结束后，乙方应撰写总体调研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胶装 10 份、pdf、doc 电子版各一份）。

#### **（六）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对所从事的技术工作承担法律责任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调查获得的数据和资料等。

#### **（七）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文件材料的要求，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如验收不通过或部分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就不通过部分重新返工，并提交验收，甲方就返工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3、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公开发布。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询问工作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调查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4. 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7. 依据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项目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于该项目的资料；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到现场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的权利；
3.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4.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5.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项目服务；

6.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7.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转载）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以及信息。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知识产权等产权瑕疵或纠纷。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19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元整）。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住宿、设备使用、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后续服务、专家咨询、利润、税金、验收、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359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

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

第二次：第一轮调研分报告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2157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第三次：剩余20%，即人民币1438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但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但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结算。

2. 甲方未按期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已完工作量要求甲方据实予以结算，且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甲方自身原因除外。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

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各方同意提交济源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文件（包括磋商、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若有）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上海云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39459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卫云

联系地址和电话：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258号、13703719561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31日